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檔號： 保存年限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函收	日期 112年2月10日
文	字號第 70 號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承辦人：黃晏芳
電話：07-7134000#1378
傳真：07-7131615
電子信箱：fung121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230885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賠償處理程序、報告書

一、又擬存查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為強化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用藥安全，請轉知及督導所轄合約機構落實查詢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2月2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為珍貴之公衛用藥，依「公費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」，每位病人於同一病程之感染原則限接受1次抗病毒藥物治療；醫事機構於開立或調劑藥物，應於24小時內上傳健保IC卡藥品資料，以避免重複用藥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倘確認同一病人同一病程重複調劑藥物時，請依「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賠償處理程序」（如附件1、2）辦理，本局前以111年8月8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1137415100號、111年8月23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1138670500號函，諒達。
- 四、鑑於口服抗病毒藥物為高價藥品，亦為重要防疫物資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於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」設置藥品查詢功能，提供醫事人員透過系統查詢病人用藥紀錄、交互作用比對結果，本局業於111年12月26日高市衛醫

字第11143190300號函，諒達。請轉知及督導所轄合約機構落實查詢，並加強詢問病人用藥史，以保障病人安全，避免重複用藥。

五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、國軍高雄總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、高雄市立岡山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健仁醫院、大東醫院、建佑醫院、杏和醫院、本局藥政科、本局醫政事務科、本局疾病管制處(均含附件)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